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02號

原告 貝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語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劉依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集福客食品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 冷